

大陸委員會

109 年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 1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華主任秘書士傑代） **紀錄：**謝分析師昆原

· 民間代表

林委員宗男、胡委員博硯、孫委員明德、張委員五岳（請假）、黃委員維中（請假）、楊委員子霆（請假）、蕭委員乃沂（請假）、魏委員培軒（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序）

· 機關代表

胡處長愛玲（周副處長鳴瑞代）、魯處長仲尼（黃副處長淑蓉代）、葉處長凱萍（李副處長必仁代）、蔡處長志儒（何副處長達仁代）、杜處長嘉芬（魏副處長淑娟代）、羅處長木坤（朱副處長祐誼代）、王主任雅玲、陳主任銀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及討論事項

· 工作報告

- 前次決議辦理情形
- 資料開放盤點情形與現況
-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議題討論

- 修訂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參、委員意見

林委員宗男：

- 建議陸委會對所開放之資料，可優先以結構化、符合資料標準化之檔案格式進行提供。

胡委員博硯：

- 建議陸委會考慮主動出擊，透過廣告等方式增加資料的曝光度。

孫委員明德：

- 建議陸委會可整合民眾反應資料需求的窗口（例如：可整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與兩岸經濟統計月報之民眾反應案件）。

魏委員培軒：

- 如有民間團體或民眾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來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代表該資訊是有公開的必要性，建議陸委會可以方便民眾對於此類資料的索取。
- 建議陸委會可適時公開機關內部的審查程序與流程，這樣對有相關需求之民眾將有所幫助。

肆、會議決議

1. 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修訂通過，請資訊室公開至本會官網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 請資訊室持續辦理資料應用教育訓練，並以資料視覺化相關課程為優先。
3. 請聯絡處協助資訊室透過臉書貼文等推播方式，讓更多民眾知道本會開放資料。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大陸委員會

109 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 17 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由李主任秘書代理主持)

機關代表	簽名	民間代表	簽名
李副主任委員	請假	民間代表	魏培軒
主任秘書	辛以高	民間代表	孫明德
綜合規劃處	周鳴瑞	民間代表	林泉男
文教處	黃承蓉	民間代表	胡博羽
經濟處	李仁仁	民間代表	
法政處	何達仁	民間代表	
港澳蒙藏處	魏淑娟	民間代表	
聯絡處	朱祐濱	民間代表	
主計室	王雅玲		
資訊室	陳銀臣		
列席人員			
黃錦女 黃玲玗 陳秀慧			